

##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12 年防貪指引討論案例

類型名稱	「○○區公所發生公務員侵占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案例。
案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社政課辦理該公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業務，並負責保管支應該項業務之周轉金現金 30 萬元。</li> <li>2、該筆周轉金係○○市政府於每年年初撥付至○○區公所代辦經費帳戶後，再由社政課課長以暫付款條預借出全數金額，俟民眾向承辦人提出申請，經法定程序核發後，承辦人員再分批檢附申請人領款收據，向區公所及市府辦理核銷歸墊。會計室會依核銷之金額開立支出傳票，連同憑證送到秘書室出納處，出納再依會計室開立的支出傳票開立支票給社政課，由社政課課長兌領後保管，使社政課保管之周轉金現金維持 30 萬元。市政府社會處審核完畢後亦會撥款核銷之金額到區公所代辦經費之帳戶。上揭方式於年度中反覆運作，至會計年度結束前，社政課須將保管之周轉金繳回區公所，再繳回市庫。</li> <li>3、詎承辦人明知課長兌領支票後會將現金交由自己保管，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侵占上開關懷救助金 30 萬元現金，以繳房屋貸款。嗣經會計室主任於該年度結束前發現社政課尚未將該筆 30 萬元款項歸墊，於主管會議中提請社政課歸墊，復經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循線調查後，移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li> <li>4、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社政課承辦人觸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貳年。</li> </ol>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員遭遇經濟困頓，恐對所保管之公有財物有侵占的犯罪念頭。</li> <li>2、單位主管未落實平時或年度結束時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承辦人實施保管金抽核及促使按時將款項歸墊，致承辦人員易生僥倖心理，涉業務侵占情事。</li> </ol>
建議防範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適時瞭解同仁生活狀況： 主管適時注意同仁私下家庭經濟狀況、交友狀況及金錢往來情形，針對有長期債務問題者，加強列管，避免同仁滋生侵占犯行。</li> <li>2、建立抽查機制： 機關實施不定時抽查機制，審查發放救助金後是否即時檢具相關憑證辦理核銷及歸墊事宜，以確認補助款已全數並即時交由補助對象，杜絕不法情事發生。</li> </ol>